

## 六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和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印米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兰考县兴兰置业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01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1. 项目名称: 填写大项目名称, 非包的名称。
2. 标的名称: 填写包的名称。
3.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, 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, 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。